

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3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报告

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,本计划托管人—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),在托管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,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计划管理人——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在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,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由计划管理人所编制,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3号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会计报表/告(若有)、投资组合报告、重大关联交易(若有)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